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何委員堯智

出席者：何委員堯智、陳委員旻怡、鐘委員世凱、連委員淑錦、曾委員照薰、陳委員嘉成、趙委員世琛、傅委員銘傳、尚委員宏玲、蔡委員份份、蔡委員幸芝、學生會王委員揚、美術系黃委員煜翰、書畫系王委員逸家、視傳系許委員佑誠、國樂系汪委員芮臣、電影系徐委員紹語

列席者：石組長美英、姜組長麗華(周冠宏代)、鄭主任曉楓、張主任庶疆(呂威瑩代)、葛主任記豪(陳又綸代)

會議紀錄：林恩宇

開會標準：已達出席者人數 2/3 以上，會議始能開始。

## 壹、主席報告

## 貳、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修訂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第四條及第六條，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11 年 8 月 1 日輔校原資字第 1110014849 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本校配合同步修正「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詳如附件。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校園紫衣人團體及吸菸問題。

說明：

- 一、近日接獲學生投訴校園有紫衣人社團（宗教團體）出沒，在宣揚招募時，讓多名學生感受不愉快，不知此團體是否為本校合法成立之社團，如為合法成立，是否有相關審查或評鑑機制可協助社團在宣揚或招募時能完善妥處。
- 二、本校 35 巷弄抽菸問題因各單位助教業務較為繁忙，是否能請軍輔加強宣導和取締，另外是否能成立吸菸區供需求人員使用。

決議：責由課指組協助了解紫衣團體問題；軍輔組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和取締。

## 伍、散會（ 15：05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86)原民教字第 860376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88)原民教字第 88145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原民教字第 09200017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原民教字第 09300054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原民教字第 09700330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原民教字第 103001726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502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原民教字第 10600441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令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
- 四、學生領取前點獎助學金以一項為限。  
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他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 五、各大專校院應就獲配獎助學金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前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二) 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 (三) 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  
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之學生不占該校院一般助學金獲配名額。
-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四十八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之:
  - (一) 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 (二)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
  - (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依參與時數減免,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  
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 七、大專校院辦理獎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審查,應以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但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八、大專校院應將全校學生統計人數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通知本會委託單位並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及領據,於十一月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前送請本會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 九、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

本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p> <p>(一) 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三萬二千元</b>。</li> <li>依前一學期學業及學生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li> </ol> <p>(二) 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二萬元</b>。</li> <li>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不占分配名額。</li> <li>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三萬元</b>；申請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二萬元</b>。</li> <li>前一學期領取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列入下一學期申請助學金評選參考。如無特殊因素，生活服務學習狀況不佳，雖成績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得列入備取。</li> </ol>	<p>四、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p> <p>(一) 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二萬二千元</b>。</li> <li>依前一學期學業及學生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li> </ol> <p>(二) 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一萬七千元</b>。</li> <li>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不占分配名額。</li> <li>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二萬七千元</b>；申請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b>一萬七千元</b>。</li> <li>前一學期領取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列入下一學期申請助學金評選參考。如無特殊因素，生活服務學習狀況不佳，雖成績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得列入備取。</li> </ol>	<p>依行政院同步修正本校獎助學金額</p>
<p>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p> <p>(一) 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p> <p>(二)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p> <p>(三) 時數抵免參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li> <li>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li> <li>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b>一、每學期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b>。</li> <li>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li> <li>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li> </ol>	<p>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p> <p>(一) 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p> <p>(二)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p> <p>(三) 時數抵免參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li> <li>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li> <li>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b>每學期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b>。</li> <li>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li> <li>學生擔任原住民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li> </ol>	<p>依行政院同步修正，取消參加講座活動得以減免時數之上限</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原則（草案）

108年12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於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
- 三、獎助學金申請條件與限制
  - （一）實施對象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者。
  - （二）原住民族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三）就讀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他附設專科部之學生限申請獎學金。
- 四、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
  - （一）獎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2. 依前一學期學業及學生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 （二）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 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不占分配名額。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申請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4. 前一學期領取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列入下一學期申請助學金評選參考。如無特殊因素，生活服務學習狀況不佳，雖成績符合助學金申請資格，得列入備取。
- 五、獲配獎助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
  - （一）獎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及第三點第三項各類別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助學金依日間部、進修部之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二）進修部獎助學金分配名額以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
  - （三）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名額應占該校院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但獲配名額未達四人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六、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範圍、時間及時數抵免之規範，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如下：
  - （一）由本中心安排「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其所稱生活服務學習指協助本中心同意之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
  - （二）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並依規定填寫本校「原住民族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經本中心核可後使得領取助學金。
  - （三）時數抵免參考說明：
    1.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十五小時。
    2. 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全數減免。
    3. 凡參加本校各單位或校外辦理之講座、活動，經本中心認證後，依參與程度得以減免時數，**每學期最高以二十小時為限**。
    4. 學生擔任原住民族社團之社長，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二十小時。
    5. 學生擔任原住民族社團之幹部，每學期得以減免時數十五小時。
- 七、本作業原則經學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趙瓊文  
電子信箱：fj0370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6719  
傳真電話：02-29056414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輔校原資字第1110014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07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令及修正規定  
(111080100025\_1111203407\_1\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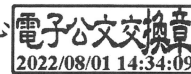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契約書辦理。
- 二、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旨揭要點獎助學金金額修正如附件，惠請各校協助辦理並於校內公告周知，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踴躍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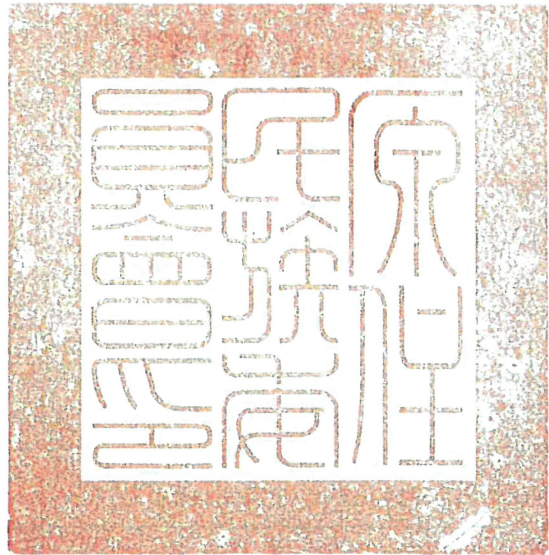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6434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  
並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  
點規定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